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承接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生堂”、“公司”）2020 年创业板
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
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
的规定，对广生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缩短生产设备采购周期和磨合调试周期，保障抗
新冠创新药泰中定（泰阿特韦 GST-HG171 片联合利托那韦片）和在研包芯片产
品的快速商业化生产，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广生堂”）
拟与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瑞泰来”）签订《机器设备购销合同》，
购买瑞泰来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，交易金额（含税）合计人民币 1,400 万元。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奥华集团”）持有瑞泰来
14.1844%股权并向瑞泰来委派董事、监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市规则》，瑞泰来为公司关联法人。本次广生堂与瑞泰来签订合同构成关联交易。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李
国平先生、李国栋先生、叶理青女士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
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
组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黄志鹏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0MA331J8H2X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大道 7#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13 层
01 室
注册资本：14,100 万元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
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
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
进出口；药品进出口；药品生产；药品委托生产；药品批发；药品零售；药品互
联网信息服务；医疗服务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。
主要股东情况：
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
1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名称
1
第一类㒒鴠活动）⧒进出口；㉩堠住所Ȃ茦閂๩据✀瀀药�ᤀ福建 ㉆Ọ텊Ĩ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黄志匀
� 1C0014001600180013
f*LF121114.12 449.7[( )] <024>-0F</M3002D>-10<00100160010008869 0 595.2 841.8 re
W* n
9T
/F1 12 Tf
1 0 0 1 114.12 574.6 Tm
0 g
0 G
 0.025 Tc[<34F3A5539D /P <121114.12 449.7[( )]] TJ
EQen-US�

本次交易标的为非全新的国外进口生产设备，包含：1 台 Romaco Kilian
Synthesis 500TTH 生产型压片机及其组件、1 台赛默飞世尔科技 Pharma 24 药物
热熔挤出机。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扣除折旧后的账面净值
1,300.72
四、关㢓觺ǁ億풼ꀀ若按
万元（不含税，若按 13%增值税折算含税价为 1,469.82 万元）为定价 �   $£ä!!#ø“Š<�1®AÒI8£ÍK_±µ>ÇÈ	5
[Ö 

高端制剂技术产品管线，目前已立项研发的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采用了包
芯片技术，该技术需要使用包芯片压片机设备。
为缩短生产设备采购周期和磨合调试周期，保障抗新冠创新药泰中定和在研
包芯片产品未来的快速商业化生产，公司拟与瑞泰来签订《机器设备购销合同》。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
情况。
七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情况
自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瑞泰来发生的各类关联
交易情况如下：
2023 年 1 月，广生中霖与瑞泰来签订关于 GST-HG171 制剂新剂型单药（不
组合利托那韦）开发的《技术开发合同》，合同金额（含税）270 万元。
2023 年 2 月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瑞泰来
签订《技术开发合同》，委托瑞泰来负责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项目的技术
开发，交易金额（含税）人民币 2,823 万元。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
于签订<机器设备购销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
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李国平先生、李国栋先生、
叶理青女士应予以回避表决。
（二）独立意见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在研产品未来的快速商业化生产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
要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上市公
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

利益。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 九、监事会意见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
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
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十、保荐机构意见
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：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李
国平先生、李国栋先生、叶理青女士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
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签订《机器设备购销合同》暨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
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保荐代表人：
 吴文杰 周 倩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